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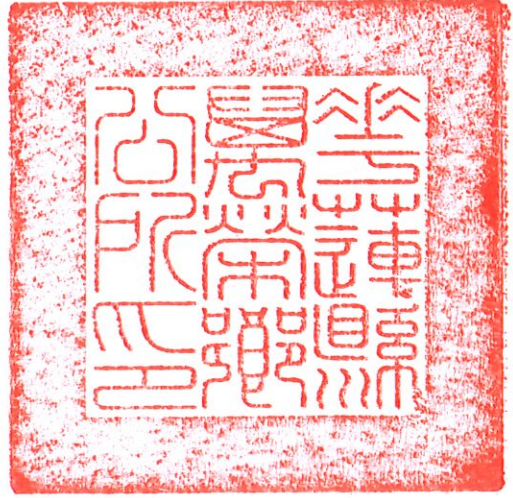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萬鄉環字第1130022011A 號  
附件：公告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義務人顏○茹等5人之裁處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以雙掛號郵件寄發義務人顏○茹等5人(如附件清冊)112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催收繳款書，上開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及應送地址查無此人，致無法投遞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。
- 二、請義務人於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所領取繳款書並完成繳納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- 三、領取地址：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1鄰19號，電話：03-8751321#144/黃小姐。

鄉長 梁光明  
Kaming Towran